

附表：

類序	定 義	使 用 項 目 例 舉
一	供集會、表演、社交，且具觀眾席及舞臺之場所。	戲（劇）院、電影院、集會堂、演藝場、歌廳等類似場所。
二	供娛樂消費，處封閉或半封閉場所。	夜總會、酒家、美容院、K T V、M T V、公共浴室、三溫暖、茶室、舞廳等類似場所
三	供商品批發、展售或商業交易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。	百貨公司、商場、市場、量販店等類似場所
四	供不特定人休息住宿之場所。	旅館、觀光飯店等之客房部等類似場所。
五	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。	保齡球館、溜冰場、室內游泳池、室內球類運動場、室內機械遊樂場等類似場所。
六	供製造、分裝、販賣、儲存公共危險物品之場所。	爆炸物、爆竹煙火、液體燃料廠、危險物貯藏庫等類似場所。